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1305154861 號

主旨：公告雙和一品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12036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雙和一品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溫泉水權年限	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至 116 年 4 月 2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段 963 地號 (雙和一品苑)					
使用方法	設鋼管井管徑 355.6 公釐、使用 40 匹馬力口徑 50.8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段 963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204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溫泉水權狀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11 年 4 月 3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止。 2.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 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溫泉水權狀。 4. 核定水權期限至 116 年 4 月 2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16 年 1 月 2 日至 116 年 3 月 2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需用水量資料表、最近 3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原溫泉水權狀、需水量計算表、用水範圍資料表、符合溫泉標準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量水設備證明文件、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溫泉水權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5.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暫停使用本溫泉水權。 6. 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解決。 7. 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設備應妥為維護，若井體設備有損壞需更新，應即拍照記錄於用水記錄表並報府於更換時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 8. 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本府將依溫泉取用量，寄送繳款書供繳款使用。 9.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10. 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廢止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11. 本水井係屬溫泉住宅，為自營型態，應由水權人自行負責維護管理責任，如有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 12. 泉質符合項目：泉溫 37.8°C、總溶解固體量、碳酸氫根離子及氯離子以上符合經濟部公布之溫泉標準檢測項目訂定標準值。本案已於 99 年 10 月 4 日北府水政字第 0990934871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13. 本府水利局如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水利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水利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市長侯友宜